广东省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

验收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型 |  |
| 项目载体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编号 |  |
| 立项文件 |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广东省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项目名单的通知 |
| 所在学校 |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|
|  项目负责人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
| 合作企业 | 港美通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|
| 立项时间 | 2020年3月27日 |
| 填表时间 | 2021年10月20日 |

港美通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制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说明

一、本验收表系港美通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系参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2020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附表《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》和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《项目结题报告》（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http://cxhz.hep.com.cn）编制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广东省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，项目建设完成并经企业验收通过后，可提交至省教育厅审核，审核通过的项目参照认定为省级质量工程项目；有实体依托的，授予相应牌匾；校企合作中产生的优秀项目成果，鼓励联合申报参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。

三、申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，请按流程由学校教务部门上报省教育厅审核。

四、请准确、完整填写各项，不得空缺。

五、请准备相应佐证材料，并把本验收登记表WORD版和签字盖章后的PDF版、佐证材料，一并发送到港美通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电子信箱18565685800@163.com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项目既定建设举措执行情况 |
| 1.以项目申报书（建设任务书）为参照，梳理截至现阶段项目建设已经执行和落实的主要建设（改革）举措(步骤、计划、措施等)，分条列举，已执行的建设举措需提供证明材料。（800字以内） |
| 2.项目申报书已设定的，但目前尚未实施或者未完全实施的建设(改革)举措，分条列举，并说明未执行相应建设举措的原因（500字以内）。 |
| 二、项目预期成果达成情况 |
| 1.以项目申报书中所列出的主要预期建设成果为参照，分条列举项目截至现阶段已经完成的主要建设成果（可列写项目主要成果目录），取得的主要成果须与本项目直接密切相关，并附成果证明材料。（800字以内） |
| 2.项目申报时设定，但目前尚未完成的建设成果。分条列举，并说明未如期完成的原因。项目申报时未设定，但目前超出预期完成的建设成果（成果必须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），分条列举（500字以内），并附成果证明材料。 |
| 三、项目建设成果价值及应用、推广、示范 |
| 1.项目已取得建设（改革）成果的主要价值自评（对应项目已取得主要建设成果条目，逐条予以分析说明），自评须严谨、科学、有依据。（500字以内） |
| 2.项目主要建设（改革）成果在校内外的实践应用情况、推广情况和共享情况(800字以内)，需附实证或证明材料。 |
| 3.项目创新性、目前所起到的主要示范作用和对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（500字以内），需附实证或证明材料。 |
| 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后续建设规划 |
| （分析目前项目建设仍然存在的主要未解决的问题及对策，填写后续建设设想或应用推广计划等，1000字以内） |
| 五、参与人员及分工（含手机、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） |
| 1.2.3.4.5. |
| 六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|
| 请具体列出项目经费收入细目和项目支出细目。 |
| 七、项目负责人签名 |
| 本人确认此报告的信息无误，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。本人确认所开发的成果开源共享，以便于受惠于更多的学校。签名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八、专家评审意见 |
| 本项目已经通过由五位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。原始专家评审表每位专家一页，共五页，作为附件提交。评审委员会由省外专家3名、省内专家1名和公司专家1名组成，名单如下：（一）省外专家3名1.2.3.（二）省内专家1名4.（三）公司专家1名5. |
| 九、学校意见 |
|  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学校（盖公章）：  |
| 十、合作企业意见 |
| 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合作企业（盖公章）： 港美通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|